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万源市石塘镇杉林湾村（贺家屋基至官帽山、贺家屋基至白杨坪）社道公路硬化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17812023000041）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万源市石塘镇杉林湾村（贺家屋基至官帽山、贺家屋基至白杨坪）社道公路硬化工程
- 工程地点：万源市石塘镇杉林湾村
- 项目编号：N5117812023000041
- 工程内容、规模及承包范围

单价(元)：2,966,000.00 数量：1.00 单位：项 总金额(元):¥ 2,966,000.00

品目编码	B02000000	品目名称	构筑物施工
采购标的	万源市石塘镇杉林湾村（贺家屋基至官帽山、贺家屋基至白杨坪）社道公路硬化工程	工程范围	C30混凝土硬化贺家屋基至官帽山、贺家屋基至白杨坪社道公路3.8千米，路面宽3.5米，厚度18厘米，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陆仟元整（¥2,966,000.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规范

- 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按照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金额：2,966,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4371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2922286(¥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0（¥元）；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889,800.00	2023-07-20	四川德茂荣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签订合同，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1,186,400.00	2023-10-20	四川德茂荣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800,820.00	2024-01-18	四川德茂荣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财政结算报告出具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
4	88,980.00	2024-04-15	四川德茂荣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质保期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五、项目经理

姓名：梁燕

证书名称：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川2512015201610674

证书专业：公路工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3）通用合同条款；
- （4）采购文件；
- （5）投标(响应)文件；
- （4）暂列金额；
- （6）评审报告；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竣工验收所采取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各级验收合格后交付。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图纸及施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的质量保修，质量保修期2年。

十、违约责任

按照双方约定承诺办理。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签订日期

本合同于2023年04月20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万源市石塘镇三楼会议室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甲方：万源市石塘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先生

地址：万源市石塘镇迎宾路56号



乙方：四川德成宋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袁进兴

地址：四川省阿坝州茂县凤仪大道南段120号



开户银行：四川万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8170120001928584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20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县支行

账号：51050179870800000088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20日